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外函〔2025〕6号

关于做好2025年省属高校双特色建设 “四新”专业人员海外研修项目 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进我省高校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以下简称“四新”）建设，培育新时代高水平国际化教师队伍，2025年省教育厅组织省属高校学科专业骨干教师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研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派出时间及院校

时间：2025年7月—10月

时长：89天

院校：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二、选派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年龄一般不应超过45周岁（含45周岁），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3. 全日制本科及研究生毕业，目前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4. 具备在国外研修期间适应全程英语教学的语言能力与水平。

5. 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或课程负责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或课程负责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6. 已参加过长白山青年骨干教师海外研修项目和往期“四新”海外研修项目人员，不得重复申报。

三、选派程序

1. 组织动员。各高校要本着坚持标准、好中选优的原则，在人员数量限额内，自主推荐人选（2025年5月22日前完成）。

2. 严格审核。省教育厅负责对人员资格审核，符合条件者确定为正式选派候选人，组织专家对正式选派候选人进行集中面试

（含英语口语试），合格者确定为正式选派人员（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

3. 签订协议并派出研修。省教育厅与选派人员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2025年6月13日前完成），成班制派出研修。

四、相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站在加快推进新时代全省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健康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海外研修选派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任务、严格程序，周密组织、抓好落实。按照选派条件和相关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把政治关、业务关、作风关。

2. 落实相关保障。省教育厅负责具体组织工作，省财政厅资助选派人员往返国际旅费、海外研修费及部分生活费。各高校要为选派人员研修创造条件解除后顾之忧。

3. 做好总结评价。研修结束后，参训人员需向省教育厅提交研修成果报告。省教育厅对研修成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高校分配名额和补助资金的参考依据。

请各高校于5月22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618室）。

联系人：张圣田；0431-89968335；3270168418@qq.com。

附件：1. 2025年“四新”专业负责人海外研修项目名额分配表

2. 2025年“四新”专业负责人海外研修项目报名表
3. 2025年“四新”专业负责人海外研修项目推荐人选汇总表
4. 单位项目负责人汇总表
5. “Four New” Overseas Research Project for Professional Leaders 2025（英文填写）
6. 材料清单说明

